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羅瑋妮
電話：02 7736-5600
電子信箱：wnl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89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、訂購單 (A09000000E_114008993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89930_senddoc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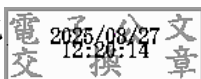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《PAR表演藝術》官網
數位閱讀訂購優惠一案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114年8月22日兩廳院編輯字第11410011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《PAR表演藝術》官網「數位全閱覽」資料庫，為鼓勵、培養及推廣使人人接觸表演藝術，讓表演藝術走入生活，並豐富其國際視野人文創意觀，特於開學期間提供師生、個人及所屬機關單位訂購《PAR表演藝術》官網「數位全閱覽」資料庫八折優惠。
- 三、活動日期：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。
- 四、詳細辦法請至《PAR表演藝術》官網<https://par.npac-ntch.org/tw/publish/memberLevel>查詢或電洽服務專線(02)3393-9874。
- 五、檢附來函及訂購單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



裝

訂

49

線